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黃士芸

電話：04-37061384

電子信箱：e-121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57032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A09000000E_1145703206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第八屆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」頒獎典禮暨發表知能活動，請所屬單位薦派人員核予公（差）假派代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」及「第八屆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簡章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國教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第八屆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」頒獎典禮暨發表知能活動，訂於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假於新竹豐邑喜來登飯店（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263號）舉行。
- 三、旨揭開幕式及頒獎典禮時間為上午9時20分至10時25分，後續為獲獎者作品簡介及發表會，詳細請見活動程序表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
 - （一）第八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獲獎人員務必參加。



(二)國立特殊教育學校，請務必薦派1至2位教師出席參加。

(三)本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資優班或特教班學校，請薦派1位教師出席參加。

(四)全國22縣市國民中小學教師，請各縣市薦派2至4位教師出席參加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線上報名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），並填寫「出席調查表」（<https://reurl.cc/9nY50X>）；本活動全程與會者核給7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承辦單位保有審核報名人員及人數之權利，採取先報名先錄取原則（務必薦派參加者除外）。

七、如有活動未盡事宜或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，聯絡電話（03）5715131，分機61390～61394。

八、檢附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